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2024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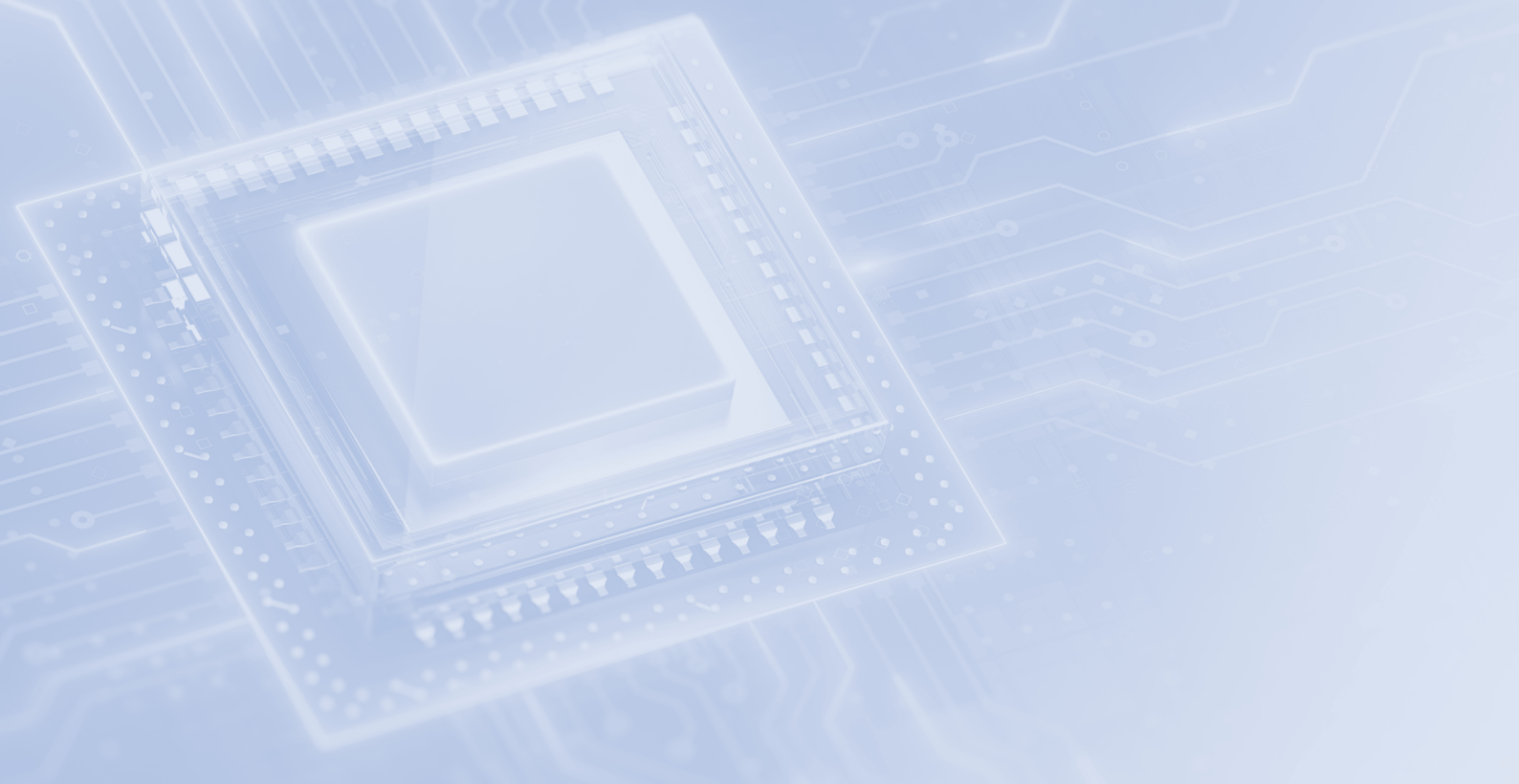


瑞斯康集團 產品 組裝中心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3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江峰先生
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郭磊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辭任)
趙露憶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周慶齡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鄒合強先生
楊岳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韻雯女士(主席)
趙露憶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盧韻雯女士
趙露憶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

股份代號

1679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8棟A座4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0樓 4004-5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主要應用於國家智能電網的電力能源數據採集系統，是電力大數據的重要支撐。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與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在過去的二零二四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全體同仁砥礪前行，使得集團在營運上表現出色。在此，我代表董事局，向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您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回顧二零二四年，集團年度營業收入穩中有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收和利潤表現穩健。這一成果彰顯了集團在成本管控與運營方面的卓越能力。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淨利虧損率均有顯著提升，各業務板塊協同效應明顯，為集團未來持續發展築牢了根基。

在技術與市場層面，隨著分佈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的大量湧現，計量設備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網絡規模的擴增與業務實時性要求的提高，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標準。國家電網加速推進新技術標準制定，新一代智能電表持續推廣，疊加舊表更新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背景下新表替換，預計未來國家電網智能電表招標數量將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通信模塊需求攀升。

集團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及終端產品方面積極拓展市場。自國家大力推動智能電網、智慧城市建設，支持節能減排，推廣新能源，加之集團在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海外智能電表市場份額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良好發展態勢，這將有力推動集團載波通信技術業務下各項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市場範圍不斷拓展，為集團帶來更多發展契機。

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二四年集團完成了對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成功涉足風電場運維業務。風電整機廠掌握風電設備核心技術，近年來對運維服務日益重視，力圖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強競爭優勢，這也將為集團在該領域的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主席報告

然而，我們也清醒認識到，前方道路仍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完全實現，實際發展或與預期存在差異。在此，誠摯提醒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務必審慎，切勿過度依賴本報告披露信息。如有疑問，建議尋求專業顧問意見。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持創新驅動、精細管理的理念，緊抓市場機遇，積極應對挑戰，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優異的業績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維持精益成本策略以減省營運開支，以應對未來風險及壓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善用其競爭優勢，持續全方位加強本集團業務的企業管治，為股東維護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孜孜不倦的努力及莫大貢獻深表謝意，亦就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謹申謝忱。

趙露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隨著電網的智能化、資訊化和數位化的演進，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和應用。自2018年開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開始大規模建設基於寬帶高速載波（「**HPLC**」）的居民用電資訊採集系統。

國家大力推進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2024年國家能源局發佈《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旨在推動能源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該文件特別強調了新能源與傳統能源的協調發展，以及全域與局部、能源開發與節約利用等關係的平衡。通過這些措施，旨在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實施電力產業綠色發展戰略、深化電力行業改革、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現代電力體系，同時推進輸電智慧化、發電智能化以及供電業務智能化將成為未來的工作目標。

目前，在國家電網範圍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配電自動化、智能電網、家用網路、多媒體通信等領域。這些應用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通信速度、通信即時性、資料承載力、通信距離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隨著智能電網多場景應用融合需求逐步提升，國家電網推出了電力線載波及無線通信技術合二為一（HPLC+HRF）的雙通道技術。雙模的通信方式使載波通道與無線通道技術能夠自動融合組網。於2024年，國家電網已經完成雙模技術的標準制定、現場試點、實驗室驗證等工作。從2024年開始，未來3-5年，國家電網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招標全部為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產品。

南方電網也在加快電網數位化轉型步伐，加強智慧輸電、配電及用電建設，並推動建設多能互補的智慧能源建設。其用電信息採集系統，自從2024年11月第二批招標已全部從寬帶載波通信技術反覆運算到寬帶雙模通信技術標準。

2024年，國家電網在用電資訊採集系統、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方面，需求寬帶雙模通信模組數量約8900萬個，南方電網在低壓集抄系統上寬帶通信模組需求量大超1,000萬個，與2023年同期的需求數量基本持平。

根據國家電網公佈2025年營銷項目電能表（含用電資訊採集）招標採購計劃，於4月、7月和10月分別有三批次的公開招標，預測國家電網寬帶雙模通信模組需求數量在8,000萬個以上。

國家在「十四五規劃」、能源體系改革，以及雙碳政策的大背景下，未來新能源（例如：分布式光伏發電）將大規模並網、充電樁數量和儲能需求將高速增長、進一步推進行業發展。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一直利用其核心技術能力繼續探索工業自動化系統領域，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當前全球製造業趨向數字化、網絡化及智能化的轉變，中國政府對於智能製造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十四五」智慧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在2025年的多項發展目標，其中包括70%的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基本實現數字化網絡化，建成500個以上智能制造示範工廠及建立200項以上國家行業標準。2035年，規劃預計實現「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全面普及數字化及網絡轉型」及「重點行業骨幹企業基本實現智能化」。未來，迅速的產業發展將促進智能製造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機遇。

本集團於2024年3月完成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使本集團得以擴展至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業務，即本集團向中國風電場的擁有人提供運維服務。

國內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三至五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國內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風電場逐漸出現大量走出質保期的設備需要維修、設備運行環境需要升級等情況，催生了風電運維服務行業的出現。近年來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發展相對較快，2016–2023年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市場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為16.42%。

中國風電運維服務市場競爭主體包括風電整機廠、風電場擁有人（開發商）及風電場運維服務企業。風電整機廠手中握有風電設備的核心技術，近年來整機廠對運維服務愈發重視，致力於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強化競爭優勢。風電場擁有人（開發商）主要投資風電場，不斷擴大裝機規模，具有較強的資金、資源、規模等優勢。風電場運維服務企業專注於風機設備的檢修及狀態分析，具有服務模式較為靈活等優點，但也存在技術水準、服務品質參差不齊的問題需要改進。

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在手項目進展順利，跟隨市場動向調整運維服務，與風電場擁有人保持緊密溝通，最大程度保障風電場擁有人資產妥善運作。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芯片**」））、模塊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錶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能能源行業，主要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第二，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擴展其業務並從事智能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22.3 百萬元（2023 年：約人民幣 94.9 百萬元），增加約 28.9%。

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67.1 百萬元（2023 年：約人民幣 42.3 百萬元），增加約 58.4%。於回顧年度，來自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54.8%（2023 年：44.6%）。來自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寬帶雙模產品的開發與市場推廣。

於 2024 年 1 月，本集團研發的寬帶雙模 HPLC 芯片及模塊符合國家電網《電力用電資訊採集系列標準》的要求，並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的檢驗測試。該認證表明本集團的寬帶雙模 HPLC 芯片及模塊符合國家電網計量中心頒佈的市場准入要求，因此有資格參與國家電網的集中招標。本集團開發的寬帶雙模 HPLC 芯片及模塊將更好地滿足國家電網的應用需求，加快本集團在智慧能源應用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已中標若干大型項目，可將寬帶雙模產品銷售予中國兩個省份的兩名客戶。預期有關銷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29.8 百萬元（2023 年：約人民幣 52.5 百萬元），減少約 43.2%。於回顧年度，來自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4.4%（2023 年：55.4%）。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下跌乃主要由於承接大型項目的營運資金短缺，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初以來若干主要客戶長期拖欠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在 2022 年同期得以承接及交付一個相對較大型的生產安全產品項目，該項目貢獻收入約人民幣 17.5 百萬元。

本集團自 2024 年 3 月起收購風電場運維業務。其為 2024 年貢獻人民幣 25.4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20.8%（2023 年：無）。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 2023 年同期約人民幣 138.5 百萬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73.5 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 2023 年並無出現金融及合約資產的一次性減值。

研究及開發

自 2006 年進入該行業以來，本集團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或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本集團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0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51名僱員）組成，佔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約19%（於2023年12月31日：約35%），專門負責自動抄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及其他應用，以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軟件開發及應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其中包括23項專利、137項電腦軟件版權及9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標誌著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取得新的ISO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幅約28.9%。有關增加是由於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約58.4%以及風電場運維業務分部貢獻的營業額增加約20.8%。

自動抄表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58.4%至人民幣67.1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了南網新產品的貿易業務。2024年的貿易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2023年同期並無該業務。

於2024年1月，本集團研發的寬帶雙模HPLC芯片及模塊符合國家電網《電力用電資訊採集系列標準》的要求，並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的檢驗測試。該認證表明本集團的寬帶雙模HPLC芯片及模塊符合國家電網計量中心頒佈的市場准入要求，因此有資格參與國家電網的集中招標。本集團開發的寬帶雙模HPLC芯片及模塊將更好地滿足國家電網的應用需求，加快本集團在智慧能源應用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已中標若干大型項目，可將寬帶雙模產品銷售予中國兩個省份的兩名客戶。預期有關銷售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測試新技術，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待成功開發及驗證該等技術後，方能與客戶簽訂新合約。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風電場運維服務可為本集團貢獻約20.8%的收入，並將成為未來的新業務驅動力。

毛利

毛利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幅約138.3%。

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約16.4%增加至回顧年度約30.3%，增幅約13.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動抄表的毛利率增加約8%及來至風電場運維服務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動抄表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 16.2%，而 2023 年同期約為 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智能電網業務收入上升 49% 和比去年同期多出貿易業務所致。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 29.5%，而 2023 年同期約為 23.2%。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軟件授權產品營業額比例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回顧年度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 12.2 百萬元（2023 年同期：其他收益約人民幣 4.5 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智慧製造及工業化業務分部的預付款減值約人民幣 15.2 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回顧年度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 1.9 百萬元（2023 年同期：約人民幣 22.0 百萬元）。減少乃主要是由於 2023 年出現的其他應收貸款的進一步減值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 2023 年同期約人民幣 11.8 百萬元增加約 70.3%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20.1 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簽訂開拓銷售渠道合約，以分銷電路及模組，費用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為建立銷售渠道而額外計劃的市場推廣開支產生額外的市場推廣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 2023 年同期約人民幣 46.8 百萬元減少約 11.5%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41.4 百萬元。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則由 2023 年同期約人民幣 38.0 百萬元減少約 31% 至約人民幣 14.4 百萬元。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寧波分部汽車租賃業務僅於 2023 年出現一次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人民幣 11.0 百萬元所致。該等差額已扣除於 2024 年向深圳瑞斯康分部員工支付人民幣 9.96 百萬元的遣散賠償。重組時間表旨在專注於寬帶雙模通信市場及相關產品。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 2023 年同期約人民幣 20.4 百萬元增加約 10.8%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22.6 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新寬帶雙模產品有關的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成本及檢測費用有關，原因為 2022 年集中進行較多的研究活動，以開發新的寬帶雙模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6.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的全年影響。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2023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這是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錄得虧損，相對對未來財務表現的預測下調。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回顧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相關規定，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本集團對收購翠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值」)。

經進行減值測試後，本集團(i)就回顧年度確認預付款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2023年同期：無)。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3.5百萬元(2023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i)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iii)於2023年6月及2023年7月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新股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借貸。董事會相信，將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百萬元)，屬於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0.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6.6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償還，年票息率介乎0厘至5厘。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淨負債資本比率(稱為資本負債比率：其計算方式為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208%(於2023年12月31日：-4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正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模式和機會，未來會作進一步投資、供股及股本融資安排，以減少本公司目前債務和尋求商機。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外幣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押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作為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百萬元)的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抵銷安排，以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抵銷總額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已提取用於為收購Zhongyi (BVI)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收購Zhongyi (BVI)，貸款人有權立即要求全額償還借款及任何應計利息。於Zhongyi (BVI)的收購事項及於2024年12月31日後，Zhongyi (BVI)的股權已抵押為上述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663,000元)及並無未來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33,103,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82,000元(2023年：人民幣3,23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押記(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作為買方）、一名賣方（「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 Zhongyi (BVI)（作為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 (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Zhongyi (BVI) 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惟可能須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調整機制支付額外款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由本公司披露於其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補充公告及通函。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全部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於該日完成。Zhongyi (BVI)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

前景

在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需要在電能的產、送、用全鏈條加大投入力度。從電網側看，保障供電可靠、運行安全，需要大幅提升電力系統調峰、調頻和調壓等能力，需要配置相關技術設備。在「雙碳」政策及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背景下，電力物聯網發展有望提速。隨著大量分散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出現，計量設備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隨著網路規模增加及業務即時性提高，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需求，國家電網正加速推進新技術標準的制定。新一代智慧電錶將繼續推廣，舊表將繼續更新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將導致更多新表替換，未來國家電網智慧電錶招標數量有望保持穩健增長勢頭，進而帶動通信模組需求增長。

隨著碳达峰、碳中和戰略的深入推進，光伏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將加速發展，能源轉型要求重塑電網，其中配電網也需要改造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電網將成為「十四五」電網建設重點內容，國家電網發佈《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1–2030年）》，提出「十四五」配電網建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佔電網建設總投資的60%以上。南方電網印發「十四五」電網發展規劃，提出在電網建設方面將規劃投資約人民幣6,700億元，以加快數字電網建設和現代化電網進程，其中配電網建設規劃投資達到人民幣3,200億元，佔比48%。歷史上，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投資主要集中在輸電、變電環節，未來配電側投資佔比有望明顯提升。

2025年，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仍致力於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在用電資訊採集系統以及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產品的應用。本集團正把其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包括晶片和通信單元模組）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專注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用電資訊採集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單元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同時，本集團基於寬帶或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研發，積極在電網低壓配網、量測開關市場、電力物聯網等創新應用市場積極推廣。

本集團寬帶和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模組，將圍繞著智慧配電、智慧用電、智慧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應用需求，廣泛應用於用電資訊採集及深化應用、在光伏／儲能新能源、工業企業及園區等用能及能源管理領域。本集團採用寬帶或寬帶雙模融合通信方案，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開發適應於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系列產品，為智慧電網及綜合能源提供多種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和終端產品進行市場拓展，隨著國家政府對智慧電網、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援、新能源的推廣以及在國家「一帶一路」發展下的海外智慧電錶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預期將推動本集團載波通信技術業務下各項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市場範圍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機遇。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制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在線及核心應用程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就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而言，中國風電產業大規模發展已近十年。隨著時間的推移，風機的磨損，風電機組的維護已經成為確保風電場正常運行的關鍵。業內認為，隨著中國風能優質資源區和新增裝機容量的逐漸減少，風電場運維將為風電整機廠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拓展業務提供巨大潛力。重點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風機走出質保期，運維服務市場需求被釋放

近十五來，中國逐步形成了全球最大規模的風電市場。風電裝機的快速增長，帶來設備維護量的大幅增加。中國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三—五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中國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隨著質保期的結束，一個巨大的風機運維市場在逐漸顯現。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針對中國風電運行和維護市場的研究報告顯示，在2015年至2022年間，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支出總計高達160億美元。

二、風機替換，市場潛力大增

隨著優質風資源的日趨減少，為了更高效利用優質風電資源的地區，風機以新換舊也將成為必然。另外，隨著風機二十年使用年限的臨近，中國還將會出現大批的退役風機。這意味著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還有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目前的風電場運維合同的質保期將在2026–2029年到期。經營團隊也在大力拓展新的風電場運維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服務、以舊換新等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露憶(「趙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從2009年至2012年，趙女士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項目經理。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2012年至2014年，趙女士擔任上海祥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自2014年起，趙女士擔任和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兼任上海愛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2024年6月28日，繼郭女士於同日辭去以下職務，趙女士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趙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江峰(「江先生」)，**51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華德(「曾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保險、金融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8年至2011年，曾先生於CBS Insurance Inc.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起，彼也擔任Aff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財務顧問。彼現時亦擔任Enrich Development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百萬美元圓桌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21年成為頂尖會員。曾先生為卑詩保險理事會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持牌人。曾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曾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于路(「于先生」)，**62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24年12月31日，于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丁志鋼(「丁先生」)，**64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2024年12月31日，丁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郭磊(「郭女士」)，**57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24年6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郭女士於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楊先生」），**79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有超過5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2010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份於2015年3月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彼之管理合夥人身份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份直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楊楊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現更名為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鄒合強(「鄒先生」)，**56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間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韻雯(「盧女士」)，**50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6月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女士自2022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盧女士自2022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陳俊玲(「陳女士」)，**52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明(「劉先生」)，**54歲**，自2024年11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總裁，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至2024年10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彼亦自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至2022年8月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慧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產品研發經理、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和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水英 (「陳水英女士」)，**5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兼任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彼自2023年7月至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7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會計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最高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水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德雲 (「朱女士」)，**43歲**，為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23年7月加盟本集團，同時亦出任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運營管理，彼於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開拓管理多個地方重點新能源專案項目，包括且不限於：寶應柳堡風電場、寶應魯垛風電場、金湖安豐風電場、金湖安晟風電場、淮安潤風風電場等。

朱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寧軍（「寧先生」），56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長。彼於2024年8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寧先生於地產及能源相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3年至2001年，寧先生任職於上海遠東集團，歷任香港業務部門在廣東省的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集團國際貿易中心總經理，而後出任地產業務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6年，寧先生出任上海瑞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Developments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於2020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Energy公司董事長。

寧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建築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慶齡（「周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自2013年5月起，彼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為255,729港元，分為255,728,86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的中肯回顧，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利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而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則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評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按照環境規例制定若干政策，其中包括在設計、研究及開發階段，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透過舉辦環保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綱領，在建立清晰界定之環境管理架構及系統上擔當核心角色。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國內及國際環保法例及法規發展之最新狀況，確保環境政策不但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能與全球發展步伐一致。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分別至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致力於培訓及發展其僱員，並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各僱員通過持續的培訓維持目前的技術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改善其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技能。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場傷亡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並持續改善其福利制度。

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政府的勞動部門出現爭議。

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ISO45001:2018證書，有效期分別至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止，並可予續期。本集團已於產品組裝中心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證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對營運設施進行定期視察，確保其產品組裝營運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鞏固的關係，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不時進行客戶滿意度管理調查，藉此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彼等的滿意度。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與所有供應商保持互利互惠的雙贏關係。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持續責任監督一切重大法例及監管規定之遵循及合規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服務及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主要受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在中國市場環境下進行自動抄表配置及採購的步伐所影響。預期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將繼續受不可量化的重大因素（如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發展及中美貿易爭端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之變化所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發展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董事會報告

中國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的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以及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不時地通過其指定實體及通過其他科技公司）。由於總體上部分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份額被國有企業所佔，有關競爭格局已出現轉變。因此，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整體市場需求仍然強勁及充滿希望，國內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為了減輕自動抄表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除擴充業務至新市場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提升其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特點。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全球兩大經濟體中美之間持續發生經濟衝突，影響到國有企業（尤其是石油行業）的戰略發展及擴張計劃，以致須重新考慮資源配置的優先次序，這可能令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合約意外地延遲交付／執行。為了減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風險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掘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結算，而以外匯進行的業務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將對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業務產生若干影響。於回顧年度及2023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外幣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有意向其股東分派不少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30%作為股息，惟視乎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而定：

- 營運業績；
- 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本規定；
- 合約限制(如有)；及
- 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以下股息(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而定)：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純利的分派。

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文所載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為零(2023年：零)。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江峰先生

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

根據細則第84(1)條，江峰先生、丁志鋼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趙露憶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額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

自 2024 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據此，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因身為董事所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產生之任何負債、蒙受之損失及引致之開支對彼作出彌償，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尋求彌償之事宜乃因董事欺詐或失信所致則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招致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投購保險。投購保險乃每年檢討。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三年，其後可以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於協議期間內或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執行董事的酬金須每年檢討一次。

概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每名董事的委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結算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曾華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15,000 (L)	0.51%
于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252,250 (L)	6.75%
丁志鋼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670,092 (L)	7.69%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丁志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5,728,8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15,119,053 (L) (附註4)	5.91%
SAIF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119,053 (L) (附註4)	5.91%
SAIF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119,053 (L) (附註4)	5.91%
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119,053 (L) (附註4)	5.91%
閻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119,053 (L) (附註4)	5.91%
Cisco System, In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5,119,053 (L) (附註4)	5.91%
傅小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12.90%
寧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80,000 (L) (附註4)	7.93%
劉貝貝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772,112 (L) (附註4)	13.21%
伍躍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7,940,000 (L) (附註4)	7.02%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7,940,000 (L) (附註4)	7.02%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新大新」)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7,940,000 (L) (附註4)	7.02%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728,860股。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Cisco Systems, Inc. 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sco Systems, Inc. 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 (5)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u Yuesh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u Yueshi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相關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或存在任何其他股權相關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所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均為合資格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2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並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2017年6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8,49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507,000份。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獲接，但於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於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當日後至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於2017年6月9日開始起計10年，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於授出時所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2個月一般歸屬期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歸屬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所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回顧年度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8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182,833	1.724	-	-	-	(126,001)	56,832	17.24
2018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182,833	1.724	-	-	-	(126,001)	56,832	17.24
2018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	2022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182,833	1.724	-	-	-	(126,001)	56,832	17.24
總計			548,499		-	-	-	(378,003)	170,496	

自採用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378,003份購股權已於於回顧年度內失效。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48,499份及170,496份。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0,496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由495,180股股份增至16,210,417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可若干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完成後，於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210,41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
- (d) 董事會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16年8月25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1年。

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6月9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為授予購股權的權利在同一天終止。770,900份購股權因股份合併而進行調整。

於回顧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美元 (附註)	於回顧年度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	85,655	0.000302	-	-	-	85,655	-
總計			85,655		-	-	-	(85,65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歸屬、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在於回顧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向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乃於回顧年度內訂立或於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於回顧年度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回顧年度所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3%(2023年：約38.4%)，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9.4%(2023年：約57.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的19.5%(2023年：約23.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外包服務費用)的45.3%(2023年：約31.9%)。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其後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i)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21日、2019年7月3日及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15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2019年7月3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2019年重新分配**」)。有關2019年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的公告。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2022年重新分配**」)。有關2022年重新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開始時，自2023年12月31日結轉之所得款項淨額期初結餘約為13.9百萬港元。下表呈列於2019年7月3日作出的2019年重新分配及於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2022年重新分配後的回顧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首次公開 發售招股 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7月3日的 2019年 重新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29日的 2022年 重新分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37.8)	—	57.9	—
銷售及營銷	32.0	(6.9)	—	25.1	—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14.0	29.8	—
償還利息開支	—	44.7	(14.0)	30.7	—
	158.2	—	—	158.2	—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ii) 2023年6月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之公告（「**2023年6月一般授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2023年6月認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2023年6月認購。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2023年6月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2,6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6港元。認購價0.56港元較按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6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8.2%。2023年6月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為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寧軍先生及劉貝貝女士。

2023年6月認購於2023年7月19日完成。合共42,62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2,620港元。2023年6月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3,817,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59港元。

董事會報告

2023年6月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下表呈列2023年6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原定 計劃用途 (附註)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更新 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	21.3	21.3	21.3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0.0	20.0	20.0	—
i) 員工成本	4.0	8.0	8.0	—
ii) 委託開發費、研發材料成本及檢測費用	3.0	6.0	6.0	—
iii) 專業費用	3.0	6.0	6.0	—
業務發展資金	10.0	—	—	—
	41.3	41.3	41.3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擬保留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資金。有關業務發展資金用途之任何更新將適時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業務發展資金的擬定用途已於上文更新。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締造更光明的前景，並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提升機會。為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i)約8.0百萬港元撥作員工成本，以用於招聘及適當激勵有決心及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轉機的人才；(ii)約6.0百萬港元撥作與本集團產品研發活動有關的合約開發開支、研發材料成本及檢驗費用，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性能，從而提高銷售額及市場競爭力；及(iii)約6.0百萬港元撥作專業費用，用於促進收購事項的完成，從而為本集團注入新的業務希望、收入及現金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計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5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2023年：約為36.2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及入職培訓，致力培訓及發展僱員。本集團運用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退休供款、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就2025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年度結束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0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趙露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分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於本集團內制定及推廣互補文化。藉本集團所採納的本集團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文化得以進一步完善。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支撐本集團業務持續、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文化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集團致力於塑造建基於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之上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強化其文化框架，著重於以下方面：

願景： 成為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的領先企業

使命： 保持在技術創新方面競爭的前沿地位，持續致力於卓越的研發能力

價值觀： 推動技術前沿，實現美好生活

董事會形成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全體員工加以鞏固。我們所有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集團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將標準守則的採納範圍拓展至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據本公司所悉，有關僱員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概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江峰先生

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與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的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郭磊女士現為本公司主席。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一直處於空缺。董事會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的規定，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人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其相關委任日期起算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並在本屆任期屆滿時接受審核。

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的最後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所參加與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A及B
江峰先生	A
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	A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A
丁志鋼先生	A
郭磊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A
盧韻雯女士	A及B
鄒合強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韻雯女士(主席)、鄧合強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我們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就回顧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政期間按每半年一次基準(或於任何其他場合，如合適)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非審計服務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推薦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岳明先生(主席)及盧韻雯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露憶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c)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d)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 500,000 港元	2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獲委任董事的委任函條款及其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韻雯女士(主席)、楊岳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趙露憶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B.3.1 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公司策略；(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其提名之董事人選；(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倘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就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的資歷。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達成所有職級的多元性，並將會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的合適平衡，並致力確保所有職級（由董事會起由上而下）的招聘及挑選慣例的架構合適，因此可考慮廣泛多元化的人選。

董事會將審閱可計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以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董事會已就性別多元化設定可衡量的目標，即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以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見解。董事會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建議的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元化達致適當的平衡。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董事會內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因此已達成可衡量的目標。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性充足。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有關僱員（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現有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環境、企業及管治報告」。鑒於僱員的現時組成及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應將重點放在維繫性別平衡方面。管理層將審閱僱員的性別組成情況，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日後需求設定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用慣例及勞動準則。本集團已落實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僱用及晉升機會，並嚴禁針對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作任何方式的歧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僱員的性別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為約51%男員工及約49%女員工。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勞動人口的性別多元化維持良好。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及可衡量目標是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的薪酬政策

優質及忠誠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挑選的準則及程序，以及有關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程度達致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級的領導層合適。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董事會建議人選的合適性及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聲望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在所有層面分散，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履行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務的可行時間及相關意願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挑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遵守以下提名程序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程序，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資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的組成有若干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趙露憶女士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0/0	0/0	0/0
江峰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華德先生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于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丁志綱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郭磊女士	4/5	不適用	2/2	2/2	1/1
楊岳明先生	4/5	2/2	2/2	2/2	0/1
盧韻雯女士	5/5	2/2	2/2	2/2	1/1
鄒合強先生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及充足性的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成效，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採用或向公眾發佈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職能部門、外部顧問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而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具有明確權限的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各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情況。管理層會監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於董事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本集團已額外聘用外部專業公司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該專業公司已安排每六個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其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及審閱質量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通過一系列面談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半年度檢討。審閱範圍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並檢討相關審閱結果。本集團將根據當中發現的問題及向本集團提出的推薦建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準確、安全而及時地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部出現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評估，並將由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一步的檢討及評估。

根據本集團所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部專業公司對本集團內部審計的審查，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審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維持有效而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3,543,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005,000元及人民幣111,346,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於2025年3月22日自其現有股東取得額外借貸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融資於2026年到期；
- (c)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貸款人就延長其他借款期限進行磋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合約安排，以延長現有融資安排的到期日，包括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
- (d)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討潛在的資產出售機會，以創造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4至8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1,730,0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服務	300,000
	2,030,000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委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趙露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周女士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樓4004-5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樓4004-5室
(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r@risecomm.com.hk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將透過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之所有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傳達資訊。如對股東通訊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諮詢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可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的資訊，但以可公開取得之資訊為限。

股東將獲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以便就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會以平白的語言及以中英文版本為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及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所有簡報會資料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大會，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鼓勵股東參與會議，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定期監測及審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並進行修改(如必要)，以確保最大程度滿足股東的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在該等活動中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的重性，除法律規定需要披露外，不會在未得股東批准下披露股東資料。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之意見及評論，並誠邀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本報告所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溝通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是充分及有效的。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對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披露本集團2024年於環境保護、企業管理、人才培養、供應鏈管理、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事業等範疇上的策略、政策和表現。

報告期及範圍

有關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2024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江蘇、湖南及香港。

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倘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準

本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均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已採納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編制基礎。

重要性：

本集團在通過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有效接觸的基礎上進行重要性評估。標準化的評估顯示，減排、節能、健康和安全等ESG事宜對本集團的ESG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透過此程序特別關注該等事宜，從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量化：

定量報告主要體現在溫室氣體（GHG）排放、廢氣處理的環境披露，以及本報告中「資源運用」一節的關鍵績效指標內。本集團考慮社會因素進行招聘，採用了按年齡、性別、地域及員工類別呈報本集團的就業結構。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了一致方法及報告框架，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按年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業務及行政辦事處。其主要業務營運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江蘇、湖南及香港。本集團相信，就重要性而言，如此明確的劃分可以為本報告提供足夠而相關的範疇。

報告目的

本集團認為將ESG各項因素全面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已成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策略的重要一部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特別著重與權益人之間更緊密的聯繫、聽取相關意見、公開地與合作夥伴配合以克服各項挑戰、關懷員工並與他們一起成長，以及肩負更多的社會責任，以求日後精益求精。

報告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報一部分，並登載於本集團網頁內，欲了解本集團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risecomm.com.cn>。

聯繫方式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歡迎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建議，請透過向
ir@risecomm.com.hk發送電子郵件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介紹

本集團是一間集科研、產品開發和技術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業務運營地區包括中國北京、廣東、江蘇、湖南及香港。本集團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主要由旗下各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無錫瑞斯康、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企業，當中瑞斯康微電子先後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多項榮譽。

本集團以智慧製造為基礎，以電力線載波芯片設計為源頭，智能電網與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兩翼齊飛的策略性佈局。憑藉領先的研發實力和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向市場提供三大業務，通過電力線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向市場提供(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發展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提供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有關的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及(iii)風電場維護（「**風電場維護**」）業務，包括風力發電設施的運營支援、技術支援、設備檢測、性能優化和法規遵從管理，以提高風電場運營的可靠性和效率。

中國以至於全球在能源管控與能源使用模式上出現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本集團不忘初心，在實現跨越發展、持續創新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企業策略制定和管理中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因素，爭取各項措施和決定在落實前已充分瞭解他們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環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事實上，氣候變化將成為未來十年最嚴峻的挑戰。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為此出一分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負有最終及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其管治架構及維持對重大ESG事宜的監督，繼續帶領本集團向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業務邁進。

管治架構設有ESG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並由指定執行董事領導，以從營運層面及市場數據收集及分析數據；識別、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於本集團實施相關ESG政策。指定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報告重大ESG事宜，透過融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檢討及制定策略。

董事會每年根據ESG相關目標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指標檢討可持續發展表現，以監察及告知本集團的行動，從而於未來五年內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不僅在業務營運上努力不懈向股東作出回報，維護投資者的利益，透過不同渠道與有關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專注聆聽他們的反饋意見，從而更了解各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範疇，有助本集團作出適當的改進及實施，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鞏固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現場檢驗、檢查 —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審批搜集資料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遵守法律、法規 — 依法納稅、營運、接受政府監督和評估 — 參與制定行業標準 — 推動經濟發展及就業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新聞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僱員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和電郵	—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 — 舒適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自我實現 —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客戶	— 網站、宣傳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反饋表 — 定期會議 — 行業展覽會	— 安全及高質產品 — 穩定合作關係 — 資訊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操守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定期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 審核及評估	— 長期合作關係 — 坦誠合作、公平、公開 — 信息資源共享 — 供貨質量 — 降低業務風險
同業及行業協會	— 行業座談會、會議 — 實地拜訪、實地考察	— 經驗分享 — 公平競爭 — 協作
社會及公眾	— 志願義工活動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議題評估

本集團結合去年持份者調研的基礎，在2024年與各持份者代表進行了多次溝通交流，溝通形式包括小組討論，電話訪談等，以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注範疇和期望。本集團認為每年的持份者溝通工作是幫助企業識別需要改進領域的優先次序及重要工作內容，本集團也期望從每次的溝通結果中，瞭解到本集團所需改善的環節，並在本報告中予以更具針對性的回應，以持續提高本集團的商譽。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ESG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 ESG 事宜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A.環境		低	中	高
A1. 排放物	有害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減排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A2. 資源使用	節省能源			✓
	節約用水			✓
	環保包裝物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
	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
	環保概念的供應商			✓
B.社會		低	中	高
B1. 僱傭	員工權益保障			✓
	福利與獎勵			✓
	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
	職業衛生培訓			✓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陽光採購		✓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
	綠色產品			✓
	知識產權			✓
	隱私保護			✓
B7. 反貪污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

本集團是一間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專營電力載波芯片、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據此，本集團並不會內部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反之，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自家研發的專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作為主要原材料。有別於一般製造企業，本集團藉採用無晶圓廠生產模式進行產品組裝，大大減少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隨著世界工業革命的發展，經濟技術的騰飛，人類社會開始邁向新紀元，但是同時人類的環境也遭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二十一世紀，環境問題成為了現今世界共同面對的一個嚴峻考驗。故此，本集團一直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實現穩健發展的前提，因此本集團肩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使命，致力確保合法合規經營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尊重自然，保育自然，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及標準，主動將決策和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納入整體考慮，努力實現與環境的和諧相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違規事件。

排放物

本集團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說明本集團在研發、生產、銷售方面的運作和管理已達國際認可水平。本集團亦制定《廢棄物管理規定》以規範及指導廢棄物的處置，對各種廢棄物的針對性措施的成效加以管理和監控。同時，本集團根據《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監視與測量控制程序》行事，定期聘請檢測機構對工廠的各種排放物進行準確監測，並提供監測報告，及時瞭解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以便制定改進措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生產而接獲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本集團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罰款、罰金或其他法律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使用電力以維持機器運作、日常照明及室內溫度調節等活動，因此，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源自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另外，本集團產品本身即為節能環保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於各辦公區域及廠房安裝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空調控制器、節能控制開關作實地應用，通過系統後台控制燈光照明、空調等使用，有效節省了電力資源，本集團亦已將該系列節能產品推廣至客戶處使用，並獲得良好的節能效果。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來自本集團主要用於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的燃料消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估計，隨著市場需求從窄帶技術向寬帶技術過渡，市場對本集團基於窄帶產品執行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涉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並降低其使用率。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3年有所下降，導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由2023年的24.28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20%至2024年的19.56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來自與本集團營運的電力消耗相關的外購電力。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由於研發的電力消耗增加，本集團錄得的外購電力消耗較2023年有所增加，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由2023年的134.0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3%至2024年的129.59噸二氧化碳當量。

因此，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2023年約158.3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5%至2024年約149.15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標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6	24.2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59	134.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15	158.32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0.0012	0.0017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報告規定、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港燈電力投資於2021年發佈的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2014年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範圍一：來自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來自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的發電過程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4,868,000元。

廢氣處理

本集團的主要大氣污染物為車輛廢氣排放物及焊接工位產生的焊煙。

焊接工位所產生的微量焊煙，按中國環保部門的要求統一收集、過濾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本集團在湖南產品組裝中心生產車間每個焊接工位上都有一個排煙管，排煙管把焊氣吸進管裡，經過濾淨化後高空排放。本集團已建立日常維護保養制度，定期清潔工廠的排放管道。

本集團估計，隨著市場需求從窄帶技術向寬帶技術過渡，市場對本集團基於窄帶產品執行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涉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並降低其使用率。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3年有所下降，導致廢氣排放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車輛廢氣排放物的表現如下：

排放物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硫氧化物	噸	0.0001	0.0002
氮氧化物	噸	0.0070	0.0076
懸浮粒子	噸	0.0005	0.00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減排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無需使用水，所以不產生工業廢水。本集團的污水主要來自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經過區化糞池預處理後進入市政污水管網，最終進入區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本集團亦同時對衛生間安裝節水水箱全面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生活污水的排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減排的表現如下：

污水類別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生活污水	立方米	927.3	936.40
密度	立方米／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8	0.010

本集團的整體生活污水量由2023年約936.4立方米減少約13%至2024年約927.3立方米。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生產部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廢棄電子設備管理法規，推動廢舊產品的回收及再利用，減少廢棄物填埋率。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鉛錫渣、金屬及塑膠餘料、廢棄包材及其他可回收廢棄物、以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辦公廢棄物、螢光燈管及棄舊電池、少量不良器件及半成品報廢器件。本集團的一般廢棄物統一承包給專業回收商回收處理。危險廢棄物交給在環保局備案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單位處理。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有任何有害電子產品廢棄物，也不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對不同的廢棄物類別設有嚴格的分類系統。廢棄物會分開儲存及處理，並進行記錄。本集團根據廢棄物的類別設置垃圾箱，放置於合適區域，各部門產生的廢棄物按《廢棄物管理規定》分類投入指定垃圾箱，並委託合格的回收廠商處理。本集團亦致力回收及重用一般或高價值的零件(如印刷線路板上的通用晶片)，從而減低對大自然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區

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回收；針對有害廢棄物(如廢舊螢光燈管、電池等)設置專門場地保管，收集到一定數量再交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外包方處理。

本集團提倡使用各種電子移動辦公軟件以減少用紙，已實現了研發專案《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企業資源計劃》等電子移動系統審批程序，進一步擴大了無紙化網絡、移動辦公的覆蓋面。有關僱員學習和發展等相關內部通訊已先後改用無紙化系統執行，以至辦公室用紙量降低，成果滿意。此外，已進行OA系統申報審批程序。於2024年大多數內部審批程序均是無紙化，此舉將能控制辦公室用紙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的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無害廢棄物合計	噸	0.26	0.26
密度	噸／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0002	0.000003

資源運用

節省能源

本集團知道低碳營運是每間企業必須邁向的趨勢，本集團已投身環保事業，投放大量資金、人力資源為環保事業出一分力，致力以創新的電力線載波通訊技術向全球市場提供智慧能源節能減排管理方案，應用範圍有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和光伏發電管理等。同時，本集團在資源運用上一直不遺餘力，竭盡所能地有效使用能源，務求平衡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估計，隨著市場需求從窄帶技術向寬帶技術過渡，市場對本集團基於窄帶產品執行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將呈現下降趨勢，因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涉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汽車並降低其使用率。因此，車輛使用率較2023年有所下降，導致汽油使用量減少。外購電力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營運消耗的電力。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由於研發的電力消耗增加，本集團錄得的外購電力消耗較2023年有所增加。基於上文所述，整體能源消耗量由2023年約318,217.32千瓦時減少約14%至2024年約291,880.15千瓦時。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汽油 ⁴	千瓦時	80,312.28	99,704.69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11,567.87	218,512.63
總計	千瓦時	291,880.15	318,217.32
密度	千瓦時／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40	3.35

附註：

4. 2024年及2023年實際汽油消耗量分別約為8,287.00公升及約10,288.00公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能源效益

本集團採用自主研發的樓宇能源管理系統，有計劃地對本集團內部空調統一管理、可遠端設置規範工作環境的溫度和開關時間，有效降低空調的損耗，延長其使用壽命。於2024年，這些優化項目使本集團能高效地減低空調系統及整個樓層的能源消耗，以及削減本集團的二氧化碳排放。

節約用水

一如既往，本集團內部持續開展節能教育，組織人員參加節能培訓，在工作中處處注意培養節約意識，例如：一旦發現管道跑、冒、滴、漏，做到及時報修、及時修理；在辦公室、茶水間、洗手間等區間張貼各種節約用水、用電、用紙等視覺化節能標識，提高員工的環保節能意識。於2024年本集團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問題。

本集團一直努力推廣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原因已於「污水減排」一節提述。因此整體用水量由2023年約936.4立方米減少約13%至2024年約927.3立方米。

用水量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用水量	立方米	927.3	936.40
密度	立方米／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0.0008	0.010

環保包裝物料

本集團在不影響物流包裝品質的前提下，會減少物料的使用，優先選用可多次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材料，同時增加重用包裝材料周轉率，大量減少包裝材料實際投入數量。如湖南產品組裝中心在產品生產周轉及臨時存放包裝，採用可重用環保塑膠材料，大量減少包裝紙箱的浪費。另外，就產品設計方面，部分產品已從塑膠料改為可回收鋁合金，減少對環境的破壞。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2024年銷售訂單數量較2023年減少，因此，PE塑料袋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使用的包裝材料種類如下：

包裝物料類別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PE 塑料袋	噸	0.110	0.001
珍珠棉	噸	0.000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協助客戶節能減排

本集團持續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給環境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努力通過自主研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不斷與物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新一代資訊技術深度融合，為用戶提供綜合樓宇能源管理方案及設備，建構能源物聯網來實現節能減排同時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許多客戶已開始在車間、宿舍、辦公室和學校的工作、學習等室內環境廣泛應用瑞斯康樓宇能源管理設備。對比未安裝系統之前，節能效果顯著。

營造綠色辦公環境

於2024年，本集團按著既定的步伐在辦公區運營中踐行綠色環保理念，重點提升辦公環境，以減少自身辦公運營活動的排放，提高資源和能源的使用效率。在減排意識方面跟往年一樣，持續「健行」活動，鼓勵員工低碳出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浪費天然資源，本集團也在辦公室引入節能設備，如採用符合效能規範的多功能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以提倡綠色辦公、減少能源消耗。

環保概念的供應商

於2024年，本集團採用既定原則選擇供應商，並優先考慮具有環保概念的印刷物料。本公司使用回收紙印刷傳單、相冊、賀卡等，並與具有環保概念的印刷商及廣告公司合作。為了對所有供應商整體推行環境意識及社會責任要求，就生產材料供應而言，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制度「採購管理程序」，並於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符合國家環境標準且具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在於限制能源使用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這從我們廣泛使用的瑞斯康樓宇能源管理設備可見一斑。因此，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主要僅包括使用產生廢氣排放的車輛以及消耗電力及辦公室紙張。

有關為管理該等事宜而採取的行動，請參閱「環境及天然資源」一節內「營造綠色辦公環境」分節。

環境相關目標(如排放目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排目標、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用水效益目標)仍有待本集團審閱，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各地的人和企業，本集團無法忽視其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並已制定行動政策，以盡可能限制氣候變化的影響。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i) 颱風

一些地方如香港差不多每年都會受到颱風的影響。例如山竹吹襲期間，超過六萬宗的塌樹報告，全港有至少五百宗玻璃窗或玻璃幕牆損毀報告。全港有超過四萬戶電力供應中斷。造成交通混亂。

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各地如香港天文台、深圳和北京市應急局、深圳和北京市氣象局等發出的天氣預報及預警，會讓員工在確保人生安全在合適的時候提早上下班或停工，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本集團會在颱風來襲之前做好防禦措施，包括關緊窗戶、把窗簾拉下等，把重要文件鎖好，減少文件在颱風期間被吹走。

ii) 洪水

極端天氣如暴雨可能會引發洪水，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物損失。

本集團各出口均備有應急燈。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水口，以防排水口堵塞，減少洪水對集團造成的財物損失。

長期性風險

全球平均溫度的上升趨勢表明，變暖的地區多於降溫的地區。長期性風險如長期的熱浪等可能會影響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會留意香港天文台、深圳和北京氣象局等發出的天氣預報及預警，調整工作安排及備有防暑降溫物品及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訊。

未來地球變暖的量將取決於未來幾十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的數量。本集團目標是要減少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轉型風險：

i) 政策風險

隨著《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關於深化生態環境領域依法行政持續強化依法治污的指導意見》等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引發原料供應、能源價格上漲，可能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帶來成本上升風險。

本集團持續關注政府部門對於節能減排的相關政策要求，關注政策發展趨勢，本集團具有完善的財務管理體系，能有效控制各項預算、成本支出。同時本集團也制定有相應的節能減排措施，降低對原材料、能源、水等的消耗，生產運作時，將對環境的傷害和風險減至最低。故政策風險對於本集團的影響不大，風險可控。

ii) 法規風險

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日趨完善，本集團所在區域地方政府環保監管力度加大，但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技術研發活動，生產活動僅有簡單的組裝測試環節，研發及生產活動對環境影響較小，故發生此風險的幾率較低。

本集團每年定期收集更新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並在本集團內進行宣貫，要求技術開發活動、生產過程中均需遵守相關環保、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每年對本集團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本集團經營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

此風險對本集團影響較小，風險可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iii) 技術風險

本集團屬於載波通信行業，所面臨的技術風險主要為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廣泛應用於數據傳輸，數據傳輸信息量不斷增加，對通信速率要求不斷提升。同時，由於應用不同，各地區配網結構和電力線信道特性的差異，本集團產品面臨產品兼容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雙模通訊技術彌補了純載波技術通信速率不佔優勢的缺陷，有效提升了產品通信速率，使公司產品的通信成功率以及通信速率均位於行業前列。

本集團產品依照《低壓電力線寬帶載波通信互聯互通技術規範》要求進行開發，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省份各電錶廠的互聯互通測試，有效提高產品兼容性。

本集團產品為環保型產品，技術研發部門在進行產品研發物料選型階段有意識地優先選擇環保物料，以減少產品對環境釋放過多的溫室氣體，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供應商採用新材料新工藝生產環保物料，共同承擔對社會及環保責任。

本集團所研發生產的產品本身也是環保節能產品，旨在為客戶（以及最終用戶）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故此風險發生的概率較低。

iv)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為行業需求變化以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轉變。

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變化、國內大環境要求的變化以及客戶需求的改變，及時調整公司戰略目標以及產品方向，在產品決策階段提出環保安全要求，推動供應商採用新工藝、新物料進行環保生產，力求提供滿足國家環保節能要求和市場需求的綠色環保安全產品。

此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

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應對已識別風險的行動

v) 名譽風險

氣候變化是全球性的問題，持份者對企業環保表現日益增加關注。如本集團破壞氣候，則難以吸引和留住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投資者。這可能對集團銷售、融資及形象有影響。

本集團目標是要減少碳排放，例如減少用汽車和飛機數量，並盡可能使用多些在線會議軟件等替代方案。

一些辦公大樓採用環保空調，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約26℃，節能燈，定期檢查和保養所有影響能源效用的設備，同時在本集團執行節能降耗政策，督促所有人員按要求節能、節水、節電，做好垃圾分類收集和處理。

本集團響應有關政策要求先後獲取了《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企業的發展中主動地履行社會責任，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堅持人文關懷及環境保護，並將社會責任要求貫徹到整條供應鏈上，最終打造出高效協同、互利共贏的供應鏈平台，在此基礎上，更好的推進企業社會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下列各方法，建立了良好的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持續運行和更新。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踐行「以人為本」、「投資於人」的價值理念，注重與員工的「雙向承諾」，將員工的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之中，並與員工分享價值成長的豐盛果實，共同打造事業共同體。

人力資源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總數為67人。其中男員工有34人，女員工有33人，分別佔總員工的51%及49%。所有員工中，擁有博士及研究生學位6人，大學學位33人，學位以下25人，分別佔總員工的9%、52%及37%。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類別	2024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 概約百分比
總計 ⁵	67	100	155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	51	97	63
女性	33	49	58	3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7	10	32	21
31至40歲	28	42	67	43
41至50歲	16	24	33	21
51歲或以上	16	24	23	15
按地區劃分				
中國	63	94	149	96
香港	4	6	6	4
按僱傭類別劃分				
一般	11	16	101	65
中級管理層	30	45	38	25
高級管理層	26	39	16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類別	2024 年		2023 年	
	僱員流失人數	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人數	流失比率
總計	88	131%	28	1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	183%	18	19%
女性	25	76%	10	1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或以下	25	357%	7	22%
31 至 40 歲	41	146%	4	6%
41 至 50 歲	15	94%	9	27%
51 歲或以上	6	38%	8	35%
按地區劃分				
中國	87	138%	27	18%
香港	1	25%	1	17%

附註：

5 所有僱員都是全職，除了一位是兼職之外。

深圳瑞斯康進行重組，旨在專注於寬帶雙模通信市場及相關產品。於 2024 年，僱員總人數將銳減至 67 人。

員工權益保障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積極保障員工各項基本權益。在僱傭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及各海外公司所營運地區當地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亦已構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科學合理地建立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式》，應用於本公司員工聘用、晉升、薪酬、福利、評核、培訓、員工關係及溝通等層面，確保僱傭條件的公平性，不存在任何年齡、性別、籍貫、民族、習俗、宗教、社會等級、身體殘疾、政治歸屬等方面的歧視，杜絕和堅決抵制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

福利與獎勵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按照當地政策，為旗下所有員工繳納國家規定的各項社會保障如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為吸引、保留、激勵士氣，本公司會按年度績效考評對員工進行綜合評估，員工通過系統錄入關鍵績效指標，由管理層部門基於工作完成時間和工作質量、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度，對員工進行考評。績效評估結果分為 5 等級，評估結果與年度績效工資、獎金、晉升一一對應，從而調動本公司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一如過往，本集團重視每位員工職業健康，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假期以及工作時間的政策，鼓勵員工勞逸結合、合理平衡工作與生活，確保員工享有病休、婚假、產假、年休等各項福利。倡導本公司企業精神，鼓勵將團隊把成功經驗、快樂心情等展示在本公司的辦公環境內；並設立了「內訓師」獎勵計劃，鼓勵員工開展技術創新和經驗共用。此外，本集團繼續為員工舉辦各類型的康樂及休閒活動，組建文體小組，分別有籃球會、羽毛球會、乒乓球會、讀書會等各式各樣小組，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也定期舉辦部門團隊活動、聯誼活動，讓員工在緊迫的工作氣氛之餘享受生活。

關愛員工家庭

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懷不僅在日常工作層面，同時亦關心每位員工的家庭。本集團在員工生日、結婚、親屬去世以及傳統節日向員工送上禮物及關懷。「家庭一日遊」及「家屬參觀日」一直是本集團關愛員工的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女性員工權益

在對女職工的權益保護上，本集團亦遵從國家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給予各地分公司女性員工至少98天產假及生育津貼。同時，本集團更為處於孕期及哺乳期的女性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崗位、休息時間及孕育設施，孕期女性員工享有帶薪產檢假，哺乳期女性員工每天享有1小時的哺乳假，協助女性在任何時候仍然能發展其事業及專業技能，不會由於身體或家庭狀況而受到影響，讓她們的能力得以發揮。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將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概念融入其組織文化，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

招聘乃基於候選人的相關經驗、資格、性格及綜合能力進行。培訓及晉升亦以平等機會為基礎，而不論年齡、性別、原居地、種族、習俗、宗教、身體殘疾等。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旨在創造正面的工作環境，提倡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概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致力於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氛圍。本集團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了商業保險，並分別為職工定期安排了體檢，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已建立清晰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並設有安全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通過全面導入《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4001 環境管理体系》，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集團分類別制定了29項相關的程序以及管理文檔，涉及應急管理、消防管理、危險品管理、施工管理、安全培訓和安全生產檢查等方面，將安全管理落實到每個環節。同時，本集團設有專人管理這些制度和文檔，進行定期評估、維護、更新和升級。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沒有員工因工亡故及損傷。因此也沒有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安全講座與演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沒有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個案及員工因工重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向幫助員工成長，通過《人力資源控制程式》、《培訓管理辦法》、《任職資格認證評價管理辦法》予以固化，並採用持續改進模式不斷推進培訓的實施：

培訓需求分析 → 設計培訓方式及課程 → 開展培訓 → 結果評價與檢討

本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導師講授、會議討論、技術交流、行業論壇、資料學習等，員工可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設立目標自我增值，獲取公平晉升。

為發展僱員潛能和能力，完成本職和面對工作上的挑戰，本集團為各層級員工提供培訓，幫助其獲得自我提升。本集團一直堅信，每一位員工均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在培訓內容方面，本集團有專業系列和通用及專案類。其中，專業系列的課程涉及了研發中心、銷售中心、生產中心、品質控制、財務等多個公司部門及崗位；通用及項目類範圍則更廣，包括消防安全、職業健康、職業道德等主題。本集團會根據不同層級的員工設計不同的培訓專案，例如，根據管理層階級，設立針對由低層至高層的培訓。

本集團為每一位員工提供成長與發展的空間並為此搭建了完善的培訓體系，以保證本集團的每一位員工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發展中，始終保持競爭力和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的明細：

僱員培訓	男				女				總計			
	佔總數		每名僱員		佔總數		每名僱員		佔總數		每名僱員	
	培訓人數	概約百分比	培訓 小時數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培訓人數	概約百分比	培訓 小時數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培訓人數	概約百分比	培訓 小時數	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級管理層	8	21%	62	5	6	16%	14	1	14	21%	76	2.53
高級管理層	13	34%	40	38	11	29%	40	3	24	36%	80	3.08
總計	21	55%	102	3	17	45%	54	2	38	57%	186	2.33

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崗位員工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的相關規定執行，積極遵守相關勞動法律規範，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嚴格確保作業場所的衛生安全並妥善照料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僱用實務，及巡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勞工聘用狀況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填寫入職報到表，個人資料(包括個人簡歷、身分證明文件、學歷相關證書、職業背景調查檔等)。人力資源部和項目辦公室會在錄用前進行覆核，務求整個招聘合規合法。

本集團設立了意見箱，接受全體員工的建議意見及投訴。如本集團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例如僱用童工，會立即終止僱用。如發現有強制性勞工的出現，本集團會進行調查，依其行為進行相應的警告、書頁警告、記過、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罰，涉及損害到本集團利益的還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保障人權及承擔社會責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為更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建立了供應鏈管理體系，由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團隊集中統一管理供應鏈體系，本著公平、公正、客觀、資訊透明原則選擇及評審供應商。並向所有現有的和潛在的供應商傳達本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推動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和關注環保議題。本公司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該檔及相關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安全、知識產權、物料管理、品質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詳細標準及要求，從整體上將社會責任要求貫徹至各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列載供應商需遵守的特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查通過率。本集團對收取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進行內部檢查，然後發送至供生產之用。尤其是，所有外包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乃由本集團採購，並於發送予外包製造商前需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檢查，以確保產品的原材料質量。

下表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商的分佈情況：

管理供應商流程：

基本情況調查 → 初步評審 → 現場審核 → 樣品承認 → 綜合考評 → 提交審批 → 監控及持續改善

選擇及評審

本集團在供應商資源的搜集、評價、選定、開發過程中，在保證品質、性價比前提下同時強調了社會責任，並傾向選擇出符合國家對環保和社會責任等要求之優質供應商及有潛力的供應商。從流程設計上保證各供應商機會均等，評價選擇公平、公正。

供應商考評採用團隊方式，建立了分類供應商評價審核清單，明確規定考評範圍。合格供應商均須在產品品質、安全、環保、管理責任、社會義務、風險管理諸方面符合公司要求，評審團隊嚴格按流程規定客觀、公正逐項對供應商資質審核確認。

本集團本著「質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建立與供應商合作共贏的堅實基礎。本集團有權利提出持續改善質素的要求，而供應商則有義務不斷改進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控及改善

本集團借助《企業資源規劃》、《供應商管理程序》和供應商數據庫系統，實現了供應商按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資質進行分類管理。系統記錄了供應商的工商資訊、交期達成率、品質水準、價格管理、履約評估分數等全方面資料。本集團實行供應商資源共用策略，各地項目執行聯合招標、集中採購，不但產品質量持續提升，且大大降低了採購成本。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參照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建立全面的質量和環境管理體系，並由供應商質量保證團隊定期評審、評價各供應商執行管理達標程度，向不達標的供應商提出改善要求，並輔導供應商建立完善管理體系。

關於本集團的產品，除少數需要高焊接可靠性的產品使用含鉛工藝外，所有其他產品均必須符合環保要求。因此，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時須注意供應商有關產品環保政策及流程控制的資質，以及檢查有害物質含量的能力。供應商的選擇及審查過程由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向供應商採購環保物料按以下程序進行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工程師向供應商發送「供應商環境管理物質控制系統檢查表」進行自我評估。自我評估合格後，供應商管理工程師將對供應商環境保護系統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現場審查。現場審查主要審查供應商環境保護目標的實施情況、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環保物流控制和採購的管理和規劃。供應商現場審查合格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署綠色環保(RoHS)合規承諾書，作為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的一部分。

對於所有新物料，根據集團新物料樣品儲存及確認管理規定的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合格的樣品，並附上合格的第三方樣品綠色環保檢測報告。在之後的產品供應中，供應商必須每年(或在本集團要求時)提供合格的第三方綠色環保檢測報告。質量部負責按照進貨檢驗規範的要求對進貨物料進行檢驗。

陽光採購

在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環節上，本集團秉承「陽光採購」理念，自始至終貫徹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要求，確保供應鏈管理和採購的全部過程滿足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並達到「公平、公開、公正」。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的管理人員，嚴格自律並約束下屬，在本公司內部營造良好的商業道德氛圍，自覺維護並確保與本集團業務介面的團隊成員知曉並嚴格遵守「陽光採購」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活動，並主動向本集團揭發任何商業不當、不道德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質量是本集團的生命，是每一位員工的尊嚴」的原則，為了持續不斷地向顧客輸出滿意度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注重產品的可靠性設計，失效分析及綜合可靠性驗證，產品定型前都經過嚴格系統測試。從研發、試產到批量生產、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都由專職品質管制人員負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重大違規事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

本集團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亦設有專責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基於ISO9001標準進行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採購及產品之生產過程的多個步驟進行質量控制措施。所有供應商必須在本集團批准彼等使用前進行不同的檢查，包括現場考查及評估，以及抽樣測試，確保本集團所購買的原材料及本集團外判的服務將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產品要求。

本集團亦定期派駐質量控制人員於外包製造商，以進行標準質量控制程序，並緊密監控外包生產過程就集成電路芯片組而言，當本集團自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收取集成電路芯片組時，需進行連串的內部驗收。舉例而言，本集團的倉儲及採購人員將首先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數量及型號，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集成電路芯片組的真空包裝、功能及質量，以及供應商提供的相關質量控制報告。於驗收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次級質量產品將退回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及沒有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產品及服務溝通站，客戶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企業微信隨時反饋產品質量及服務問題。本集團的每一款產品均設有一名專職的客戶服務工程師，由市場部負責管理。

當收到客戶反饋時，客服人員會將反饋轉交給相應的客服工程師，由其與客戶進一步溝通及確認。當問題原因與使用有關時，客服工程師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或遠程指導客戶解決問題，並為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服務。在問題解決後，客服人員會及時與客戶聯繫，確定彼等是否認為問題已經得到滿意的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問題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或服務問題有關時，客戶需要向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負責人報告。客服工程師及質管人員將初步確認問題原因，並將問題轉交給相關負責人進行分析處理。質管部負責跟蹤問題分析及改進的進度，驗證改進結果，並對客戶問題改進對策報告作出回應。客服工程師負責跟進缺陷產品的退換貨，並根據客戶要求及時完成缺陷問題的分析，履行質量協議中規定的質量責任及成本承諾，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所有客戶反饋及投訴將由質量部每月進行分類、分析及持續改進。

根據本集團的「不合格產品召回管理制度」，在樣品測試、質量檢驗及客戶使用過程中由於潛在的產品設計問題或工藝質量缺陷而導致的產品應用及功能問題，或其他影響交付產品質量或安全的問題（包括技術問題、法律法規問題及緊急問題），質量部將召集項目、研發、營銷、法律顧問等相關負責人評估產品的質量風險水平，確定缺陷產品對客戶的影響程度及範圍，以決定是否召回缺陷產品。

倘若經評審確定需要發起召回，質量部負責制定產品召回通知，列明召回產品的原因、方法、途徑及處理方式。市場部與客戶協商，考慮召回對相關方的影響，並選擇適當的方式發佈召回通知，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媒體公告等。計劃部追溯缺陷原因，並通知市場部及時召回所有相關缺陷產品。

質量部負責召回產品的標識及分類，根據缺陷產品處理流程完成缺陷產品的返工、修理及可靠性測試，或直接報廢缺陷產品。召回活動結束後，質量部將制定召回產品分析報告以供管理層審查。報告應包括召回原因、處理結果、影響、問題改進及預防措施。

本集團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將根據「先進先出」政策管理，本集團並就庫齡逾六個月的集成電路芯片組進行質量覆查，以確保其質量可用作生產。本集團亦運作內部的測試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製成品的質量及專有技術的應用貫徹一致。該等程序主要包括功能及產品安全測試，以及包裝檢查。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廣告及標籤的披露被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事宜。

綠色產品

提供高效節能的綠色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減少碳排放是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之強調目標。所提供智慧能源控制產品始終將高效節能要求貫徹於開發、生產及交付的整個過程。通過先進技術和優化設計控制產品待機功能，精簡化產品包裝，本集團已在不斷優化節能控制系統管控方式，提高管理效率，便於操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為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廣東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建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和監督要求予以了規定，同時本集團按照國家標準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為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駕護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重要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23項專利、135項電腦軟件版權及9個已註冊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及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的成就。

隱私保護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員工和供應商的隱私保護，致力維護和保障其相關資料，包括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或以潛在形式存在的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的機密資訊。同時，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並簽署相關條文以防機密信息外泄，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以防止相關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本集團對保護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極為重視，每位新僱員均須簽訂僱傭合約，同意不得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於受僱期間或離職後對外透露本集團的機密數據包括消費者資料及個人資料等。相關政策已由專人執行及監察。

反貪污

員工管理範疇本集團嚴格要求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潔白做人、乾淨做事為原則，遵守本公司的《員工日常行為規範》、《人事獎勵與處罰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同時，若發現因內部的欺詐行為、不道德的業務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職業操守等行為遭到權益侵犯的員工，可直接向主管或相關部門進行投訴及舉報。

為進一步防止舞弊、加強本集團管治及內部控制，以維護本集團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另設有一個專責的舉報電子郵箱，所有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直接向最高管理層反影和舉報本集團範圍內人員在工作和經營過程中的違法、違規行為，並會符合法律許可之調查的情況下進行處理。

舉報電子郵箱會由兩位指定的管理層人員負責處理以發揮監督效果。如有舉報出現，管理層會進行調查。如管理層認為有犯法行為，會在必要時向執法機構舉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例如《ESG反貪培訓》、《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及《鼓勵員工申報利益衝突管理程序》。總參與人數為38人及總培訓有18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要求旗下分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加強財務抽查審計，預防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明確反腐倡廉的管理要求，拓寬公司內外檢舉管道，設立了暢通、高效的管理體系，支持員工對任何涉嫌違反廉潔守則的行為直接進行舉報，並會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供應管理範疇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簽訂合同時，加入反賄賂條文，保證其工作人員（公司員工、代理人、談判代表或其他指定的人員）絕不向本集團員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並保證不從事違反商業道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活動。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或合同內任何約定，本集團有權選擇終止與供應商正在進行的任何交易。

本集團已授權人力資源部門為外部各方（包括供應商和客戶）設立舉報電話熱線和舉報電子郵箱址，並對涉及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集團聲譽和經濟利益的違法或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個案，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會投資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牢記其社會責任，積極促進與其營運所在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並參與促進高新技術園區內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流。然而，由於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本集團於2024年並無參與慈善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69頁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3,543,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005,000元及人民幣111,346,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狀況及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112頁至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8,399,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64,865,000元。 管理層按照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每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計量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相關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評估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及判斷。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是否將貿易應收賬款適當分組為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類別。 我們已對管理層用制定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按抽樣基準測試，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我們亦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測試。 我們已(i)評估貴集團使用減值模型的適當性；(ii)評估對歷史虧損率進行前瞻性調整的適當性；(iii)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iv)測試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19以及第11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3,03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4,360,000元後)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570,000元。 對於已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評估相關資產所分配至的可單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由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將有關上述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而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就收入水平、營運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項目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而管理層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 我們已評價管理層以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自獨立估值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本假設)與董事批核的財務預算、可得的相關外部數據及對貴集團所在產業的認識作比較。 我們亦已檢查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出現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根據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倘我們得出之結論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就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的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22,298	94,868
銷售成本		(85,204)	(79,300)
毛利		37,094	15,5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2,220)	4,5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33)	(22,0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098)	(11,8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379)	(46,758)
研發開支		(22,613)	(20,406)
經營虧損		(61,149)	(80,9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	–	(27,654)
融資成本	11	(11,086)	(11,823)
除稅前虧損		(72,235)	(120,436)
所得稅開支	12	(1,308)	(23,212)
年度虧損	13	(73,543)	(143,648)
年度虧損		(73,543)	(143,64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246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270)	(5,16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270)	(2,92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6,813)	(146,5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543)	(138,514)
非控股權益		–	(5,134)
		(73,543)	(143,6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813)	(141,437)
非控股權益		–	(5,134)
		(76,813)	(146,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8	(28.76)	(6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570	16,917
使用權資產	20	–	8,458
商譽	21	–	–
已付收購按金	40	–	60,000
無形資產	22	113,039	11,754
遞延稅項資產	32	835	8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444	97,97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335	22,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7,777	91,6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3,834	2,6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5,183	35,919
流動資產總值		108,129	152,513
資產總值		236,573	250,48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22	222
儲備	29	(105,923)	(29,110)
		(105,701)	(28,888)
非控股權益		(5,645)	(5,645)
虧絀總額		(111,346)	(34,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627	751
租賃負債	31	–	4,237
遞延稅項負債	32	615	929
或然代價	36	603	–
借款	33	56,940	108,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785	114,6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83,114	74,530
合約負債	35	10,964	12,184
借款	33	190,204	76,587
租賃負債	31	–	4,455
應付所得稅		4,852	2,643
流動負債總額		289,134	170,3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6,573	250,488

第 90 至 16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趙露憶
董事

江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v))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v))				
2023年1月1日	158	370,960	132,518	21,683	17,314	(2,246)	(465,495)	74,892	(511)	74,38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69)	2,246	(138,514)	(141,437)	(5,134)	(146,571)
已沒收購股權	-	-	(1,052)	-	-	-	1,052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	216	-	-	(216)	-	-	-
股份認購事項(附註 27(a)及(c))	64	37,657	-	-	-	-	-	37,721	-	37,721
減：股份發行開支	-	(64)	-	-	-	-	-	(64)	-	(64)
年度權益變動	64	37,593	(1,052)	216	(5,169)	2,246	(137,678)	(103,780)	(5,134)	(108,914)
2023年12月31日	222	408,553	131,466	21,899	12,145	-	(603,173)	(28,888)	(5,645)	(34,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222	408,553	131,466	21,899	12,145	(603,173)	(28,888)	(5,645)	(34,53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70)	(73,543)	(76,813)	-	(76,813)						
已沒收購股權	-	-	(2,902)	-	-	2,902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2,902)	-	(3,270)	(70,641)	(76,813)	-	(76,813)						
2024年12月31日	222	408,553	128,564	21,899	8,875	(673,814)	(105,701)	(5,645)	(111,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2,235)	(120,436)
調整：			
融資成本	11	11,086	11,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484	2,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3,679	4,285
無形資產攤銷	22	7,483	12,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88	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33	22,0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654
存貨減值虧損		5,289	5,9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253)	(595)
提早終止租約的虧損	9	587	–
匯兌收益淨額	9	(1,884)	(9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1,743)	(35,184)
存貨減少／(增加)		5,666	(474)
合約成本減少		–	786
合約資產減少		–	20,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59	(18,384)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83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39)	(35,9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3)	5,977
遞延收入減少		(124)	(204)
經營所用現金		(33,478)	(63,348)
(已付)／退還所得稅		(447)	5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25)	(62,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3	595
已付收購按金	-	(60,000)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45,503)	-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2,7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1,181)
購入無形資產	-	(4,20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61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82)	(64,7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其他借款利息	(1,492)	(5,702)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28)	(171)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	37,657
所籌集其他借款	57,935	60,000
償還其他借款	-	(13,496)
所籌集銀行貸款	10,332	19,479
償還銀行貸款	(4,937)	(15,543)
租賃負債利息	(276)	(38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442)	(4,5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92	77,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15)	(50,3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19	86,6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79	(37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3	35,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183	35,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4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3,543,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005,000元及人民幣111,346,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義務。該等行動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於2025年3月22日自其現有股東取得額外借貸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融資於2026年到期；
- (c)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貸款人就延長其他借款期限進行磋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合約安排，以延長現有融資安排的到期日，包括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
- (d)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討潛在的資產出售機會，以創造流動資金(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透過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然後按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的相應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當本集團在資產收購時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列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商譽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33.3%
機器及設備	10%–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33.3%
汽車	12.5%–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引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效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被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被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關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i)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乃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i)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可變動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iv)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正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h)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與本集團發展活動相關的非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算。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不競爭承諾	5至7年
客戶關係	3至10年
服務合約	20年
未履行合約	2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k)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相關資產工程有關，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基於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董事認為，此輸入法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

本集團有權根據達成一系列與表現相關的里程碑就物業建設向客戶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收到由客戶的評估員簽署的相關工作聲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本集團已就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由於根據成本比例法的收益確認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故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中並無被視為重大融資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m)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工具

如果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合約現金流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投資被歸類為債務投資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資產(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入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於報告期後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而服務的控制權於客戶確認已提供服務時轉移至客戶。

(ii)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軟件許可的收益於交付及客戶接納許可軟件的時點確認。倘本集團將收益分配至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主要因為本集團免費提供支援服務,收益於支援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有關軟件服務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iii) 風電場運維(「風電場運維」)業務

在客戶於本集團履行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時按時確認。

(iv) 建築合約收入及其他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上文附註4(k)所載政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r)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w)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可獲得足夠融資資源。詳情於附註2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被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以及任何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039,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54,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91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而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11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5,664,000元)(2023年：人民幣70,789,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3,711,000元))。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滯銷存貨撥備人民幣5,289,000元(2023年：人民幣5,998,000元)。

(e) 質保撥備

本集團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最近期的申索經驗。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654,000元（2023年：人民幣473,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借款的外匯虧損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654,000元（2023年：人民幣473,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隨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2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4,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在面臨個別客戶帶來的重大風險時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17.0%（2023年：14.1%）及39.7%（2023年：31.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已逾期結餘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			
6個月內	8.0	458	37
6個月後但1年內	14.5	255	37
1年後但2年內	22.4	1,095	245
2年後但3年內	44.9	1,968	883
3年後	100.0	2,019	2,019
個別減值	100.0	1,830	1,830
		7,625	5,051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			
6個月內	12.5	27,855	3,486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33.9	2,706	918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100.0	2,522	2,522
個別減值	100.0	1,266	1,266
		34,349	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4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II			
6 個月內	30.6	8,260	2,525
6 個月後但 1 年內	62.3	7,627	4,748
1 年後但 2 年內	78.4	51	40
2 年後但 3 年內	0.0	—	—
3 年後	100.0	3,062	3,062
個別減值	100.0	1,113	1,113
		20,113	11,488

	2024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V			
6 個月內	0.0	19,971	—
6 個月後但 1 年內	0.0	—	—
1 年後但 2 年內	0.0	—	—
2 年後但 3 年內	0.0	—	—
3 年後	0.0	—	—
個別減值	0.0	—	—
		19,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4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V			
6個月內	11.4	3,235	369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41.0	5,078	2,082
2年後但3年內	77.3	7,395	5,719
3年後	100.0	22,155	22,155
個別減值	100.0	3,343	3,343
		41,206	33,668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			
6個月內	5.0	9,403	472
6個月後但1年內	9.3	589	55
1年後但2年內	17.6	2,734	482
2年後但3年內	41.4	1,338	554
3年後	100.0	752	752
個別減值	100.0	3,335	3,335
		18,151	5,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II			
6個月內	8.7	5,075	443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0.0	—	—
2年後但3年內	65.5	2,002	1,312
3年後	100.0	715	715
個別減值	100.0	1,891	1,891
		9,683	4,361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III			
6個月內	33.4	2,590	866
6個月後但1年內	50.0	8	4
1年後但2年內	56.8	352	200
2年後但3年內	94.0	84	79
3年後	100.0	3,728	3,728
個別減值	100.0	1,112	1,112
		7,874	5,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3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IV			
6個月內	0.0	—	—
6個月後但1年內	0.0	—	—
1年後但2年內	0.0	—	—
2年後但3年內	0.0	—	—
3年後	0.0	—	—
個別減值	0.0	—	—
		—	—

	2023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V			
6個月內	12.5	6,640	829
6個月後但1年內	20.7	28,837	5,958
1年後但2年內	37.5	5,568	2,085
2年後但3年內	70.5	15,946	11,249
3年後	100.0	13,974	13,974
個別減值	100.0	8,296	8,296
		79,261	42,39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違約數據的實際虧損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391	60,081
年內撇銷的金額	–	(14,75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8	13,062
於12月31日	58,399	58,39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320	2,918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925	12,402
於12月31日	17,245	15,320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42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421)
於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23,264	58,399	64,8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12個月 信貸虧損	21,247	17,245	4,0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信貸虧損	3,834	–	3,8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信貸虧損	15,183	–	15,183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14,969	58,391	56,5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12個月 信貸虧損	26,139	15,320	10,8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信貸虧損	2,618	–	2,6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 信貸虧損	35,919	–	35,919

附註：

1.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76	–	–	82,376	82,376
或然代價(附註)	–	–	10,000	10,000	603
借款	201,273	58,288	–	259,561	247,144
	283,649	58,288	10,000	351,937	330,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83	–	–	73,783	73,783
借款	81,044	111,279	–	192,323	185,292
租賃負債	4,810	3,143	1,274	9,227	8,692
	159,637	114,422	1,274	275,333	267,767

上文或然代價金額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03,000元。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實現利潤目標的可能性而改變。

(e) 於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884	105,93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9,520	259,075
	330,123	259,07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公平值層級。

(a)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團隊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必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對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基於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於1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603	-
於12月31日	603	-

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中的第三級。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並考慮到實現利潤目標的估計可能性。主要假設包括三年累計淨溢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達成的可能性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建築合約，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提供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軟件。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以確保風電設施有效及合規操作。服務涵蓋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行的可靠性及效率。

(a) 營業額劃分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在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芯片 」）	4,443	7,977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0,755	11,167
— 其他產品	29,271	14,434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2,606	8,759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小計	67,075	42,337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軟件授權	23,749	36,023
— 生產安全產品	2,079	8,639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25,828	44,66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		
—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221	3,541
— 建築合約	3,790	4,328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小計	4,011	7,869
風電場運維業務		
— 風電場運維服務	25,384	—
總計	122,298	9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營業額的預期時間如下：

	軟件授權		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風電場運維服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1,080	14,053	2,342	1,562	35,245	—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	21,080	—	2,342	70,490	—
兩年以上	—	—	—	—	584,329	—
	21,080	35,133	2,342	3,904	690,064	—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建築合約，因此，上述資料未有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建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	595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附註(a))	1,950	2,161
— 有條件補貼(附註(b))	123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	(23)
匯兌收益淨額	1,884	979
租金收入	702	514
提早終止租約之虧損	(587)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5,234)	—
罰款	(1,319)	—
其他	96	86
	(12,220)	4,516

附註：

- (a)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以支持研發活動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3,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已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a)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b)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及(c)風電場運維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	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業務	此分部包括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與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有關的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銷售、建築合約以及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風電場運維業務	此分部包括提供風電場運維服務，以確保風電設施有效及合規操作。服務涵蓋技術支援、設備檢查、性能優化及合規管理，以提升風電場運行的可靠性及效率。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運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以及所得稅開支。

概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 運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7,075	29,839	25,384	122,2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47,526)	(21,823)	10,133	(59,216)
無形資產攤銷	3,311	–	4,172	7,4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337	52,531	94,868
可呈報分部業績	(57,154)	(1,762)	(58,916)
無形資產攤銷	2,760	9,809	1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營業額與損益的對賬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59,216)	(58,916)
融資成本	(11,086)	(11,8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33)	(22,0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654)
除稅前虧損	(72,235)	(120,436)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額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³	36,409
客戶 B ²	20,325	不適用 ³

¹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的分部營業額

² 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1. 融資成本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6	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0,810	11,435
	11,086	11,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196	4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5)	(1,218)
	1,611	(734)
遞延稅項(附註32)	(303)	23,946
	1,308	23,212

根據兩級制的香港利得稅稅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除外。瑞斯康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2024年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有100%(2023年：75%)額外稅項減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2,235)	(120,436)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540)	(24,55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549	2,3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56	380
合資格研發開支之額外扣減	(3,089)	(2,115)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95	7,088
撥回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	32,580
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44	8,6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5)	(1,218)
所得稅開支	1,308	23,212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7,483	12,569
已售存貨成本	53,599	30,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2,484	2,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3,679	4,285
員工成本(附註14)		
— 薪酬、花紅及津貼	39,014	32,7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8	3,395
	41,892	36,173
研發開支	22,613	20,40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289	5,9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33	25,46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3,42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490,000元(2023年：人民幣1,824,000元)。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已消耗材料約人民幣18,27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014	32,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8	3,395
	41,892	36,173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5(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038	2,596
酌情花紅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214
	4,239	3,010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1,901元至人民幣1,367,850元)(2023年：相當於人民幣905,001元至人民幣1,358,000元)	4	3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的 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峰先生	110	336	–	32	–	478
趙露憶女士（附註(h)）	56	278	–	–	–	334
曾華德先生（附註(i)）	56	–	–	–	–	56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109	–	–	–	–	109
丁志鋼先生	109	–	–	–	–	109
郭磊女士（附註(a)）	109	1,082	–	–	–	1,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附註(f)）	219	–	–	–	–	219
盧韻雯女士	109	–	–	–	–	109
鄒合強先生	109	–	–	–	–	1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986	1,696	–	32	–	2,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就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人士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磊女士(附註(a))	62	174	-	-	-	236
岳京興先生(附註(b))	94	974	-	21	-	1,089
劉偉樑先生(附註(c))	100	1,392	-	9	-	1,501
江峰先生	108	336	-	32	-	476
陳水英女士(附註(d))	26	488	-	36	-	550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108	-	-	-	-	108
丁志鋼先生	108	-	-	-	-	108
孫鵬先生(附註(e))	5	-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附註(f))	124	-	-	-	-	124
王競強先生(附註(g))	94	-	-	-	-	94
盧韻雯女士	108	-	-	-	-	108
鄒合強先生	108	-	-	-	-	1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	1,045	3,364	-	98	-	4,507

附註：

- (a) 郭磊女士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岳京興先生於2023年6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劉偉樑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陳水英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 (e) 孫鵬先生於2023年1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楊岳明先生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王競強先生於2023年6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趙露億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 曾華德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離職補償(不論直接或間接)。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2023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23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3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以董事、彼等之受控法團及本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僱員作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亦無中國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可用作減少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73,543)	(138,514)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729	221,082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計入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755	13,851	5,912	1,653	3,922	46,093
添置	–	171	115	–	895	1,181
出售	–	(64)	(347)	–	–	(4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755	13,958	5,680	1,653	4,817	46,863
添置	–	42	183	–	–	225
出售	–	(902)	(582)	–	–	(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55	13,098	5,281	1,653	4,817	45,60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6,048	12,362	5,223	1,316	2,952	27,901
年內支出	986	307	287	240	611	2,431
出售	–	(54)	(332)	–	–	(3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34	12,615	5,178	1,556	3,563	29,946
年內支出	985	299	185	82	933	2,484
出售	–	(860)	(536)	–	–	(1,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8,019	12,054	4,827	1,638	4,496	31,03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36	1,044	454	15	321	14,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21	1,343	502	97	1,254	16,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58	7,079
年內添置	–	5,716
年內折舊	(3,679)	(4,285)
提早終止	(4,835)	–
匯兌差額	56	(52)
於12月31日	–	8,458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679	4,28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76	38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3,090	1,1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2023年介乎2至5年的租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已逾期或提早終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新租賃一間辦公室而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16,000元。

21.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5,147	215,1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5,147)	(215,147)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承諾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051	99,380	–	100,147	22,264	244,842
添置	4,200	–	–	–	–	4,200
撤銷	–	–	–	–	(22,264)	(22,26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251	99,380	–	100,147	–	226,778
添置(附註)	–	–	108,768	–	–	108,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51	99,380	108,768	100,147	–	335,54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2,737	77,410	–	84,654	22,264	197,065
年內攤銷	2,760	3,906	–	5,903	–	12,569
撤銷	–	–	–	–	(22,264)	(22,264)
年內減值虧損	–	18,064	–	9,590	–	27,6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97	99,380	–	100,147	–	215,024
年內攤銷	3,311	–	4,172	–	–	7,4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08	99,380	4,172	100,147	–	222,50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443	–	104,596	–	–	113,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54	–	–	–	–	11,754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08,76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6,043,000元來至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軟件授權項目終止，並無續期。因此，管理層預計未來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分部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已評估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董事會批准的涵蓋四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四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0%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20.16%貼現，反映與相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四年預算期間的營業額增長率及毛利率有關，當中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現有未完成合約、管道及管理層基於行業趨勢制定的業務發展計劃。

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計算及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6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 法人實體性質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128.22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翠和有限公司	塞舌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塞舌爾投資控股
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股本 17,500,000 美元	100%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自動抄表產品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ongyi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深圳安怡融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00%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江蘇安怡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100%	100%	於中國的風電場 運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地點／ 法人實體性質	繳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3,10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研發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股本人民幣 32,244,307.16 元	100%	100%	於中國智慧製造及工業 自動化業務及建造
北京鍵鑫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於中國智慧製造及 工業自動化業務
北京通用創為實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10,000 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正全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 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寧波軾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51%	51%	於中國提供 汽車租賃服務

附註：

[#] 該公司於2024年9月6日撤銷註冊。

[^] 該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庫存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411	39,515
在製品	4,058	2,296
製成品	17,186	11,510
	47,655	53,321
庫存減值撥備	(36,320)	(31,031)
	11,335	22,29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264	114,9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8,399)	(58,391)
	64,865	56,578
預付款項	23,893	20,897
其他應收款項	17,648	18,181
應收貸款(附註(a))	3,850	11,350
減值虧損撥備	(32,479)	(15,320)
	12,912	35,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7,777	91,686

附註

(a) 貸款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為無擔保，並按每年0%至5%的固定利率安排。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180日(2023年：18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3,362	21,098
6個月後至1年內	3,097	23,417
1年以上	8,406	12,063
	64,865	56,57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834,000元為因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而被法院凍結的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投標人用作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以確保於2023年提交招標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3,758,000元(2023年：人民幣34,08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度初	1,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合併股份減少(附註(b))	–	–	(9,000,000)	–
於財政年度末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於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55,729	256	1,857,089	186
合併股份減少(附註(b))	–	–	(1,917,980)	–
認購股份(附註(a)、(c)及(d))	–	–	316,620	70
於12月31日	255,729	256	255,729	256
相等於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222		222

* 於2023年6月29日股份合併前，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001港元

附註：

- (a) 於2023年6月2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以0.064港元的價格分別向3名認購人發行274,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17,5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23,000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於2023年7月19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以0.56港元的價格分別向3名認購人發行42,62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23,8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98,000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0,603	134,471
已付收購按金	–	60,000
	110,603	194,47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1,330
	196	1,330
資產總值	110,799	195,8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2	222
儲備	(142,277)	8,536
	(142,055)	8,75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6,940	108,705
或然代價	603	–
	57,543	108,7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85	–
借款	177,803	71,650
其他應付款項	9,123	6,688
	195,311	78,3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0,799	195,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0,960	159,868	18,780	(493,254)	56,35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363)	(82,048)	(85,411)
已沒收之購股權	-	(1,052)	-	1,052	-
股份認購事項(附註27(a)及(c))	37,657	-	-	-	37,657
減：股份發行開支	(64)	-	-	-	(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408,553	158,816	15,417	(574,250)	8,53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198)	(149,615)	(150,813)
已沒收之購股權	-	(2,902)	-	2,902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553	155,914	14,219	(720,963)	(142,277)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見附註3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時，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行金額之差額，及；
- 於2016年2月集團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 (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的股份溢價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於資本公積及保留盈利加入相應金額；
- 收購附屬公司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於2018年8月10日 (交換日) 所收購淨資產的額外投資成本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商業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的法定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 (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時，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鼓勵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政府補助。該款項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123,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000元)計入本期間收入。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000元(2023年：人民幣751,000元)尚待攤銷。

31.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4,237
流動	—	4,455
	—	8,692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455
一至兩年	—	2,992
兩年至五年	—	1,245
	—	8,69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	(4,455)
	—	4,237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71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約均已到期或提前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源：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 庫存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中 所識別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276	16,304	(1,242)	(9,366)	1,891	23,86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6,276)	(16,304)	313	9,366	(1,045)	(23,9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929)	-	846	(8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	-	314	-	(11)	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15)	-	835	22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5	846
遞延稅項負債	(615)	(929)
	220	(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75,937,000元(2023年：人民幣253,254,000元)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至2034年到期的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1,219,000元(2023年：人民幣196,088,000元)。餘下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且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725,000元(2023年：人民幣2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332	4,937
其他借款	236,812	180,355
	247,144	185,292

借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0,204	76,58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6,940	108,705
	247,144	185,29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190,204)	(76,58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6,940	108,705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332	108,263	118,595
美元	–	16,756	16,756
港元	–	111,793	111,793
	10,332	236,812	247,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4,937	55,140	60,077
美元	–	16,510	16,510
港元	–	108,705	108,705
	4,937	180,355	185,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續)

於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銀行貸款	2.80%–4.80%	2.35%–9.97%
其他借款	0%–4%	0%–4%

銀行貸款按每年2.80%至4.80%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每年0%至4%的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貸融資為人民幣4,410,000元(2023年：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抵銷安排，以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抵銷總額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中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已提取用於為收購Zhongyi (BVI)提供資金而Zhongyi (BVI)的股權已抵押作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作為約人民幣1,082,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663,000元及未來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3,103,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237,000元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8,930	56,765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738	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26	17,018
應付遣散費	4,320	–
	83,114	74,530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935	17,1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1,386	8,396
6個月後至1年內	2,864	300
1年後至2年內	10,058	17,378
2年後	13,687	13,578
	58,930	56,765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產品質保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47	1,037
作出額外撥備	105	361
已動用撥備	(114)	(39)
撥回撥備	–	(61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38	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賬款(附註(a))	10,964	12,184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184	6,207
因年內確認收益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184)	(6,207)
生產活動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964	12,18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964	12,184

預期不會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已收履約預付款項(2023年：無)。

附註：

- (a)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益確認。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下達訂單時收取按金，按金金額(如有)將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商。

36. 或然代價

擔保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溢利保證	603	—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收購 Zhongyi (BVI) 之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同意一項溢利保證安排。倘(i) Zhongyi (BVI)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怡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 中怡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三年總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7百萬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額外付款(如適用)將於中怡集團有關期間經審核財務資料定稿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2016年8月25日及2018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分別維持有效10年及8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30%於任何時間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股份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一週年起分36個月大致相同的數額歸屬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8年9月3日	1,500,000	股份總數的7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 於2018年9月3日	14,000,000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每年分三期等額歸屬	8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授予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的購股權			
— 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16,166,6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0.000302美元	856,555
因股份合併而調整	–	–	0.002718美元	(770,900)
年內沒收	–	–	0.00302美元	(85,655)
年初未行使	17.24港元	548,499	1.724港元	6,843,811
因股份合併而調整	–	–	15.516港元	(5,646,430)
年內沒收	17.24港元	(378,003)	17.24港元	(648,882)
年末未行使	–	–	0.00302美元	–
年末未行使	17.24港元	170,496	17.24港元	548,499
年末可行使	–	–	0.00302美元	–
年末可行使	17.24港元	170,496	17.24港元	548,499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24港元(2023年：17.2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7年(2023年：2.67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78,002份購股權被沒收(2023年：734,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購股權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出的任何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獲提供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項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前，於2014年3月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行使價更改為每股0.0003美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供股而作出調整後進一步更改為每股0.000302美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更改為每股0.00302美元。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供股而作出調整後，2018年9月授出的各批購股權的行使價更改為每股1.724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後，行使價更改為每股17.2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5,292	8,692	2,627	196,611
現金流變動：				
支付利息	-	-	(1,720)	(1,720)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10,332	-	-	10,332
償還銀行貸款	(4,937)	-	-	(4,937)
所籌集之其他借款	57,935	-	-	57,935
已支付租金資本部分	-	(4,442)	-	(4,442)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276)	-	(276)
現金流變動總額	63,330	(4,718)	(1,720)	56,892
其他變動：				
年內提早終止租約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4,248)	-	(4,248)
利息支出	3,379	276	7,431	11,086
與應收貸款抵銷	(9,316)	-	-	(9,316)
豁免應付利息	-	-	(621)	(621)
外匯調整	4,459	(2)	-	4,457
其他變動總額	(1,478)	(3,974)	6,810	1,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144	-	7,717	254,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5,211	7,593	2,894	135,698
現金流變動：				
支付利息	—	—	(5,873)	(5,873)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19,479	—	—	19,479
償還銀行貸款	(15,543)	—	—	(15,543)
所籌集借款	60,000	—	—	60,000
償還借款	(13,496)	—	—	(13,496)
已支付租金資本部分	—	(4,565)	—	(4,565)
已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	(388)	—	(388)
現金流變動總額	50,440	(4,953)	(5,873)	39,61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5,716	—	5,716
利息支出	5,829	388	5,606	11,823
外匯調整	3,812	(52)	—	3,760
其他變動總額	9,641	6,052	5,606	21,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292	8,692	2,627	196,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內	3,090	1,149
融資現金流內	4,718	4,953
	7,808	6,102

該等款項與已付租金有關。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兩項抵銷安排，據此，總額為人民幣9,316,000元的其他借款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621,000元進行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並抵銷同等金額的其他應付款項。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其租賃期為2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9	422
1年後但2年內	—	399
總計	399	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權益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結算(附註42)。

4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郭磊女士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1,630	352
向丁志鋼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	58	23
	1,688	375

附註：郭磊女士及丁志鋼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b) 於年末的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郭磊女士	63,746	29,301
丁志鋼先生	932	906
	64,678	30,207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175	8,794
離職後福利	268	388
	9,443	9,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Zhongyi (BVI) 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附帶載於附註36的利潤保證安排。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603,000元。中怡集團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風電場運維合約。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鑒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風電場運維合約），收購事項已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06,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0)
合約負債	(743)
應付所得稅	(867)
資產淨值	110,603
以下列償付：	
現金代價	110,000
或然代價	
— 溢利保證公平值	603
	110,603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0
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6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7)
	45,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訴訟

- (a) 截至2023年10月24日，鷹圖軟件技術(青島)有限公司(「**鷹圖**」)向北京鴻騰提起仲裁索賠，聲稱2016年至2019年間簽訂的多份軟件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的未付款項。索賠總額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7.69百萬元的欠款、人民幣0.94百萬元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及相關法律費用。

聆訊於2024年4月24日進行，雙方提交核實意見及異議意見。仲裁裁決判令北京鴻騰履行付款義務並承擔額外執行費用。該案已審結，所有相關費用已全數計入本年度損益。

- (b) 於2019年10月22日，北京鴻騰與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海陸**」)就中化泉州廢液焚燒設施項目訂立採購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4年9月18日，蘇州海陸取得民事法院裁決，對北京鴻騰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索償人民幣4.6百萬元，包括未付款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7月16日的應計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作為執行行動的一部分，人民幣3.8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置於司法保全，並已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評估有關法律索償，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訴訟確認未償還利息撥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2,734	248,154	149,851	94,868	122,298
毛利	33,534	43,005	39,076	15,568	37,094
純利／(淨虧損)	(126,034)	(55,253)	(119,095)	(143,648)	(73,5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034)	(55,253)	(118,584)	(138,514)	(73,543)
資產總額	518,349	471,545	341,340	250,488	236,573
負債總額	404,008	277,746	266,959	285,021	347,919
	114,341	193,799	74,381	(34,533)	(111,346)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341	193,799	74,892	(28,888)	(105,701)
— 非控股權益	—	—	(511)	(5,645)	(5,645)
	114,341	193,799	74,381	(34,533)	(111,346)
毛利率 ¹	15.8%	17.3%	26.1%	16.7%	30.33%
純利率 ²	(59.2)%	(22.3)%	(79.5)%	(151.4)%	(60.13%)
流動比率 ³	0.79	1.12	0.94	0.89	0.37
速動比率 ⁴	0.73	1.05	0.82	0.76	0.33
淨負債資本比率 ⁵	116.0%	21.6%	62.0%	(457.7)%	(295.4%)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得出。

2. 純利率以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扣除庫存)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淨負債資本比率以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